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现将《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9日

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239号）《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20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抚顺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抚工信信息〔2026〕20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规范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和改造项目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三条 改造验收工作以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为导向，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等有关要求开展，遵循“政府引导、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fszx.casicloud.com>）完成项目立项申请审核并且按照立项申请规定时间完成改造的试点企业，均可申报项目验收。

第二章 验收程序

第五条 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期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试点企业改造情况，分批次进行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验收环节工作流程：

1. 申报。试点改造企业按照申报通知，通过平台填报企业数据、提交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以平台要求为准）。

2. 初审。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有关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进行初审。

3. 项目验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出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评验收、资金审计、监理复核等。第三方机构对其数字化水平等级评估、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审计及资格、项目信息复核后，确定奖补金额。

4. 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主体、相关材料及奖补金额进行复核。

第七条 申报验收试点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

予通过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或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试点企业，可再次申请验收：

1. 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等级未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确定的二级及以上水平的；

2. 未完成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部署任务的，或软件及设备未正常上线工作的；

3. 经专家组认定，存在视为需整改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在验收过程中，各相关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1. 试点企业须对项目评测验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积极配合评测、验收工作。

2. 数字化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试点企业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公平、公正、客观地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及现场验收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保密安全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试点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试点资格：

1. 提供的评测验收材料不真实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数据造假以及其他造假行为的；

2. 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存在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经专家委认定，存在取消试点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如在后续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已验收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抽查不合格、绩效评价未通过等情形，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